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575號

原告 傑立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致綸

訴訟代理人 林耿鈺律師

被告 張耘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85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40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7,9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任職於峰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峰昇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間，向原告法定代理人黃致綸佯稱有大量手機遊戲投放廣告需求，預算高達新臺幣（下同）數百萬元，惟須先由原告代購IPHONE 13 PRO MAX 256G手機4支、IPHONE 13 PRO MAX 128G手機3支作為贈品，代購金額

01 加計10%服務費後，會全數給付給原告云云，致黃致綸陷於
02 錯誤，於同年8月底某日委由員工曹哲元交付原告所購買之
03 上開手機7支（價格共計277,900元）予被告。其後被告以各
04 種理由未履約付款，經催討未果始悉受騙，原告因而受有該
05 等金錢之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2 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以上開虛
13 偽情事對其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交付價值277,900元
14 之手機7支等情，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852號刑事判
15 決認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在案；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7 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此情，此等事實堪以認
18 定。被告既以詐欺取財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致原告受有該
19 等財產權之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損害合於上開規定，
20 應予准許。

21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7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8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9 故其就上開277,9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即114年7月13日（附民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1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4 書記官 馬正道